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加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加林，男，1957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就职于昆明理工大学、昆明贵金属研究所、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曾兼任国际贵金属学会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学会贵金属委员会理事长、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理事、云南省冶金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云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员、云南省自然科学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云南省科技奖励评委会委员、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委员、云南省政府经研中心特约研究员、云南省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

证券代码：831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审议和讨论并提出明确意见，对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提供了合理化的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次） | 实际出席次数（次）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次） | 实际列席次数（次） | 现场工作时间（天） |
|--------|-------------|-----------|-------------|-----------|-----------|
| 孙加林 | 10 | 10 | 7 | 7 | 18 |

2024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3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谨慎、勤勉地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意见。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参与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重大决策，对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对外投资等议案进行审议。通过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供建设性意见，确保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

2024 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次。本人按时参与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等进行认真审议，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通过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情况的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现场办公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加公司项目实地调研等机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 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并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 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 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七、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针对公司经营管理，尤其是投资活动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北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深刻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内容及新形势下独立董事履职要求及法律责任，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加林

2025 年 4 月 28 日